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维修保养（二次）

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人：铜仁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磋商、评标和成交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

招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

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维修保养（二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

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维修保养（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8500.00元

最高限价：8685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期限内，累计2个季度及以上考核不合格停止下一年续约。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100%）。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17:30至2025年7月11日17:3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

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联系方式：杜进 0856-8169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851-86850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毅若、刘礼、李闻琦 电话：0851-86850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请仔细阅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流程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中段 120 号 项目内容：铜仁市人民医院监控设备维修保养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收人：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4	投标保证金：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前 本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电子竞争性磋商，具体流程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流程。 本项目保证金可以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中心办事指南。
5	资格标准、投标报价、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开户名称：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观山湖支行 账号：11082100710000856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6.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交易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e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四、 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

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

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 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 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提示：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30%执行。**

2. 本项目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所投标项目与交易中心上传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到本次采购代理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所有技术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铜仁市人民医院的快速发展，院内就医人员及职工数量均不断增加，各类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和隐患进一步增加，平安医院建设面临严峻形势。铜仁市人民医院作为大型医疗机构，视频监控系统在保障患者和职工人身安全、维护医疗秩序、预防突发事件等方面至关重要。为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现需对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保服务招标。通过招标选择具备资质的维保服务商，提供全面、专业的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和保养服务，确保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延长设备寿命，降低故障率。

（二）项目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 120 号

（三）维保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医院的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安检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及交换机等相关的传输设备和线路。

二、维保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3. 《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4. 《电视视频通道测试方法》（GB3659-83）。
5. 《彩色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GB7401-1987）。
6.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9.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11.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13. 《公安交通电视监视系统验收规范》（GA/T509）。
1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15.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0.92）。
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0）。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三、技术要求

（一）维保设施内容

铜仁市人民医院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交换机等传输设备、监控设备维护、网络远程监控维护、监控软件维护、硬盘录像机、测温安检门及电脑、报警系统、存储服务器、解码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及 UPS 电源等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

1. 监控系统主要设备有：摄像机 2237 台，电梯监控 49 台，录像机 60 台，显示器 40 台，各种硬盘 1280 块，核心交换机 2 台，防火墙 1 台，汇聚交换机 69 台，接入交换机 57 台，光模块 134 个，收发器 20 对，球机 10 台，UPS 电源主机 1 台，磁盘阵列等存储服务器 50 台，解码器 5 台，服务器 8 台。

2. 报警系统：一套报警控制软件，120 个一键报警按钮，18 台报警主机，20 台可视报警盒，2 台 110 可视报警盒子（连接文昌派出所报警平台，含报警平台维护）组成。

3. 安检设备：主要包括 9 套测温安检门、2 套安检机、9 台电脑组成。

4. 巡更系统：主要有 2 个海康威视巡更棒分布在每栋大楼的巡更点及软件组成。

5.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有一台管理主机和 14 台电梯分机组成。

6. 门禁系统：包含密码、刷卡、指纹、人脸门禁系统共 10 套，1 台电脑。

（二）更换材料、设备的供应（设备及配件的更换）

在维保期限内，所有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需要更换新设备或者配件的其单价不超过 500 元的由供应商承担；单价超过 500 元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汇报问题情况，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承担维修人工费、设备返厂来回邮寄费。

完成设备安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投报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三）驻场服务

供应商要提供最少 4 名驻场技术人员名单（提供投标人相关人员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

月社保缴费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始终保持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进行轮流驻场服务，保证整个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维保工作，根据采购人的维护工作量需求，随时按需调派技术人员到场服务。供应商应为所派的专职驻守维护人员配备与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仪器仪表及必要的备品备件，安排伙食和承担事故赔偿。供应商所派专职驻守维护人员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中心医院的工作调配和安排。

供应商的专职驻守维护人员应满足如下要求：1. 专职驻守维护管理人员责任心强，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业务技能等知识的培训、考核，熟悉并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和维护保养工作的业务技能，具有对网络、办公自动化、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软件以及硬件的维护能力。2. 通过维护保养单位的审查、录用，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四）维护要求

1. 供应商应确定固定巡检责任人，定时进行现场巡检，并签署巡检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巡检发现的故障问题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紧急任务情况下需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

2. 每天对所有监控设备排查一遍，是否在线是否录像。

3. 每周至少一次必须对磁盘阵列、录像机和硬盘进行检测，确保数据不会丢失。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校时，保证时间不会出现偏差，填写校时记录。

4. 对容易老化的弱电部件每个月至少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水晶头、集中电源等。对长时间工作的弱电设备每个月至少一次定期维护，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5. 每季度进行至少一次前、后端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其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6. 据弱电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采购人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7. 根据采购人经常出现的故障或者有可能出现故障的地方及时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公安网络的安全保密制度和其它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应对掌控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允许任何人和机构进行拷贝视频相关数据，且不得允许任何人和机构对外传播和探听采购人与维保无关的任何信息。供应商技术人员禁止篡改视频监控数据库，保障数据库的真实性，且应保证数据库的安全。如造成信息泄露、篡改视频监控数据和故意损坏数据，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售后服务电话每天 24 小时响应，随时配合医院因事件的发生而需调阅、下载、分析本系统的图像、图片资料，协助办案部门的工作。

3. 供应商应定期对己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制度进行安全、文明作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对采购人进行巡检、维修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安全相关工作，为医院提供迎检所需工作资料、技术支持等。

5. 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避免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

6. 供应商承接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时，应协助医院建立、完善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宜具有同类项目的设计施工能力。

7.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维护保养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维护保养服务规程、质量管理要求、安全生产要求等。

8. 供应商单位中标后需到现场了解视频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有针对性制定合理维保方案和实施方案。

9. 供应商必须按医院的要求，完成各项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保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防范效能，针对系统开展的检查、清洁、调整、调试及故障设备/部件更换、发现并排除故障、排查或消除隐患等一系列活动，主要包括：预防性维护、预测性维护和维修。并及时提交包括硬件系统维护日志、软件系统维护日志、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维护工作月报等维护文档资料。

10. 维护人员应按照维护保养方案开展维护保养工作。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维护人员应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工作内容、系统维护保养后运行状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方式、

相关建议等内容，经医院和维护保养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后存档。医院单位应对维护保养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并及时反馈。

11. 供应商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及时向院单位提出关于系统（设备）升级、改造的合理化建议。

（六）维修材料质量标准

供应商现场应储备满足日常工作及应急需求的备品备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应全部列入耗材清单。

1. 供应商在进行备品备件及材料采购前，须征得采购人认可，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自行采购备品备件及材料，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采购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到货验收时需通知采购人管理部门参与，双方共同验收。凡是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程序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供应商采购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应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提供其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材料。

3. 供应商应与材料、备品备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以保证材料、备品备件能及时到货，避免影响故障处理。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备件备品产品质量及性能应不低于原系统使用的零部件，并保证兼容性，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存在使用上的问题，供应商应解释清楚并指导正确使用，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故障抢修

当供应商单位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接到通知的 1 小时内立即派工作人员对该故障进行排查，前端设备、一般故障应该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应在在 48 小时内修复时，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修复的，需书面通知采购人工作人员，双方另行协商修复时间同时供应商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设备配件清单（**维保设备采购不超过现有报价清单。当原设备型号不再生产或无法采购时，需购买同品牌其他型号且性能优于原型号、采购单价不能高于原设备单价，并确保与原平台和设备兼容匹配。**）

维保设备配件清单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海康威视	22 寸安防显示器	DS-D5022FQ-NA	1	台	600	
2	海康威视	24 寸高清显示器	DS-D5024F2-1V2	1	台	750	
3	海康威视	32 高清显示器	DS-D5032FE	1	台	1764	
4	海康威视	43 寸监视器	DS-D5043U3-1V0	1	台	2484	
5	海康威视	50 寸监视器	DS-D5050U3-1V0	1	台	2600	
6	海康威视	49 寸拼接大屏	DS-D2049NL-YSG	1	块	6500	
7	海康威视	55 寸拼接大屏	DS-D2A551LU	1	块	7500	
8	海康威视	LCD 屏支架	新型模块化-框架	1	块	700	模块化支架
9	秋叶原	HDMI 线	3 米	1	条	25	
10	秋叶原	HDMI 线	5 米	1	条	50	
11	秋叶原	HDMI 线	10 米	2	条	95	
12	秋叶原	HDMI 线	15 米	3	条	130	
13	秋叶原	HDMI 线	20 米	4	条	275	
14	海康威视	HDMI 线	30 米	1	条	515	含芯片
15	海康威视	5 口交换机	DS-2CE0105-E	1	台	35	
16	海康威视	8 口千兆交换机	DS-2CE0508-E	1	台	158	
17	海康威视	16 口千兆交换机	DS-2CE0516-E	1	台	450	
18	海康威视	16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DS-3E0518SP-E	1	台	890	
19	海康威视	24 口 POE 交换机	DS-3E0526P-E	1	台	1036	
20	海康威视	24 口千兆交换机	DS-2CE0524-E	1	台	490	
21	海康威视	16 口汇聚千兆交换机	DS-3E2520-H	1	台	1850	带光口
22	海康威视	24 口汇聚千兆交换机	DS-2CEHUM7443-IS	1	台	2400	带 100 个摄像机
23	迪普	汇聚交换机	LSW3600-48GT4GP-IS	1	台	5400	带 400 个摄像机
24	迪普	汇聚交换机	LSW3620-48GT4XGS	1	台	7850	机房用

25	海康威视	8路1盘位监控主机	DS-7804N-G1	1	台	153	1盘位
26	海康威视	8路2盘位监控主机	DS-7808N-R2	1	台	650	2盘位
27	海康威视	16路监控主机	DS-7916N-R4	1	台	1280	4盘位
28	海康威视	8盘位硬盘录像机	DS-8832N-A8	1	台	3800	8盘位
29	海康威视	16盘位硬盘录像机	DS-8864N-A8	1	台	4800	8盘位
30	海康威视	16盘位存储服务器	DS-8864N-R16/4K	1	台	5350	
31	海康威视	16盘位磁盘阵列	DS-A71016R	1	台	9800	
32	海康威视	平台服务器	DS-VE22TRS-B	1	台	23500	
33	海康威视	视频监控授权	iSecure Center-VMS	1	路	100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
34	海康威视	门禁授权	iSecure Center-NMS	1	路	100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
35	海康威视	报警授权	iSecure Center-NMS	1	路	100	
36	海康威视	视频质量诊断	iSecure Center-VQD	1	路	100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37	希捷/西数	3T企业级硬盘	ST3000	1	块	700	用在磁盘阵列
38	希捷/西数	4T企业级硬盘	ST4000	1	块	850	用在磁盘阵列
39	希捷/西数	6T企业级硬盘	ST6000	1	块	1250	用在磁盘阵列
40	希捷/西数	8T企业级硬盘	ST8000	1	块	1360	用在磁盘阵列
41	希捷/西数	10T企业级硬盘	ST10000	1	块	1550	用在磁盘阵列
42	海康威视	400万高清工程级全彩枪形摄像机	DS-2CD2T47XYZ-IW TH5	1	台	980	室外
43	海康威视	400万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7T4XYZ-IS	1	台	980	室内
44	海康威视	全景高清摄像机	DS-SCN1A30ZUV-YS	1	台	1480	全景
45	海康威视	400万网络红外球机	DS-2DE7T32ITR-TS	1	台	3350	球机

46	海康威视	报警键盘	DS-PK-LRT	1	台	360	
47	海康威视	可视报警盒	DS-PEA103-CS1	1	台	1565	
48	海康威视	网络报警主机	DS-19A16-BN	1	台	1200	
49	海康威视	双鉴探测器	DS-PDD12P-EG2	1	台	180	
50	飞利浦	PDU	DS-ZBFP1-B	1	台	180	
51	海康威视	电梯网桥	DS-3WF-XE100-E	1	台	140	
52	海康威视	千兆光模块	HK-SFP-1.25G-20-1310-DF	1	台	180	千兆单模单纤
53	海康威视	2U 收发器机框	DS-3K02-14E	1	对	400	整理收发器
54	迪普	万兆光模块	DP-SFPP-SX-10G-MM850	1	个	920	核心交换机
55	海康威视	高保真拾音器	DS-2FP4021-BMD	1	台	350	工程机
56	海康威视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70XYZ-ABCD	1	台	1350	人脸识别
57	海康威视	人脸机防雨罩	DS-K1ZF71	1	个	50	
58	海康威视	人脸机支架	DS-KAB3-ZU	1	个	69	
59	海康威视	蓄电池	OT7-12	1	个	95	
60	海康威视	门禁室内机	DS-KHJ320-C1	1	台	195	
61	海康威视	门禁控制面板	DS-K1T810MW	1	台	150	密码刷卡
62	海康威视	双门磁力锁	DS-K4H230BDC	1	套	235	
63	海康威视	单门磁力锁	DS-K4H230BTSC	1	套	140	
64	海康威视	磁力锁支架	DS-K4H230BDC-LZ1	1	套	120	
65	海康威视	门禁电源	DS-K7B-12V5A	1	个	85	
66	海康威视	门禁电源	DS-K7M-AW50-1	1	个	260	带机箱
67	海康威视	闭门器	DS-K4DC104	1	台	140	
68	海康威视	门禁开关	EB29	1	个	35	含底盒
69	海康威视	监控支架	DS-2205ZJ	1	个	15	

70	海康威视	摄像机电源	DS-2FA1202-B	1	台	20	
71	海康威视	超五类网线	DS-ZC5EU-W/CM	1	米	2	
72	海康威视	超六类网线	DS-ZC6US-B/CM	1	米	3	
73	海康威视	电源线	RVV2*1.0	1	米	2	
74	海康威视	控制线	RVVP2*1.0	1	米	3	
75	海康威视	信号线	RVV4*1.0	1	米	4	
76	海康威视	室外 8 芯光纤	DS-ZCFOS2-8/PE	1	米	9	单模，含布线熔纤费
77	海康威视	室外 12 芯光纤	DS-ZCFOS2-12/PE	1	米	10	单模，含布线熔纤费
78	海康威视	室外 24 芯光纤	DS-ZCFOS2-24/PE	1	米	12	单模，含布线熔纤费
79	海康威视	2 米服务器机柜	DS-XS6842-S/WT	1	台	2600	600*1000*2000
80	国产	防水箱	中号	1	个	85	
81	国产	挂壁机柜	9U	1	台	150	600*450*500
82	国产	挂壁机柜	12U	1	台	260	600*450*637
83	国产	监控立杆	3.5 米	1	套	1200	含地笼，防水箱，避雷针，沙子水泥，立杆，挖坑等
84	联塑	管材、配件	Φ20/25	1	米	2	含管材、弯头、三通、直接、卡丁等

商务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业主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向中标方提出赔偿。

一、项目名称：铜仁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二、服务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 120 号。

三、服务期限：3 年。

四、最高限价：86.85 万元

五、维保范围

铜仁市人民医院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安检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门禁系统。

六、1. 为保证售后及时性和有效性，维保公司技术人员必须提供驻点服务。

七、合同签约方式：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期限内，累计 2 个季度及以上考核不合格停止下一年续约。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季度考核按季度付款方式进行，下个季度 5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季度的维保服务进行考核，根据上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下个季度的维保服务费。

九、验收规范

1. 按照该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验收。

2. 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应对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并将服务完成的结果交给采购人。

3. 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

坐落位置：_____占地面积：_____m² 建筑面积：_____m²

二、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管理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二）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 （三）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 （五）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六）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七)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八)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物业、物业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五)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

(六)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八)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审查，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同时，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 乙方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十一)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物业，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十三) 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预付款为_____元。剩余费用甲方分__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_____元。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

甲方物业使用过程中的直接费用，如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甲方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服务费的扣罚

第十七条 扣罚标准：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物业管理服务费扣罚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予以明确，个别投诉事项可以具体个案具体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 罚金原则上用于甲方奖励乙方派驻人员中的服务表现优秀员工，具体奖励事项、

奖励金额由甲方确定。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 公开首次报价。

- 1. 按规定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 3. 交易中心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为 10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分标准细则

评标因素及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人报价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30 报价分数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p>项目负责人能力</p>	<p>15分</p>	<p>项目经理具备：（一）、1. 提供中级工程师（信息化类）证书（职称以人社部门颁发的为准），提供的3分；2. 提供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类）证书（职称以人社部门颁发的为准），提供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1. 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提供的3分；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高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提供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服务实力</p>	<p>10分</p>	<p>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备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ITSS服务工程师的，每名团队成员提供1项证书得2分，满分10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只计算其中1项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和供应商相关人员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实力</p>	<p>10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提供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的2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设备配件清单承诺下浮率</p>	<p>10分</p>	<p>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件清单（单价）供应商进行下浮报价，书面承诺下浮百分比（整数）：单价每下浮3%得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注：投标人报价必须对所投的设备配件清单进行统一的整体下浮报价，并出具书面承诺。出现两种及以上的下浮报价，本项得0分；报价高于拦标价的和未提供下浮报价的，本项得0分。</p>
<p>专业服务能力</p>	<p>15分</p>	<p>一、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每项内容逐条叙述）：（1）故障处理流程；（2）故障升级管理；（3）应急演练。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 ①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基本贴合的得2分； ③每项叙述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 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维保方案（每项内容逐条叙述）：（1）日常运维服务；（2）维保人员及工具配置；（3）管控及巡检方案。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 ①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与项目实际</p>

		<p>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③每项叙述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共 4 分。</p> <p>三、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每项内容逐条叙述）：（1）安全保证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其他管理和协调方法。 上述每项应逐条叙述： ①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③每项叙述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共 4 分。</p> <p>四、针对本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在对项目理解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建议（解决对策）： ①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操作性强、贴合项目实际的得 3 分； ②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具有一定的操作性、与项目实际基本贴合的得 2 分； ③每项叙述内容完全脱离采购需求或未作完整叙述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共 3 分。</p>
<p>业绩</p>	<p>10 分</p>	<p>综合比较投标人 2022 年至今类似维保业绩，每提供相关案例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p>

1. 价格核准：评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80%）计算评审价~~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五)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六) 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

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一、 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

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	电子签章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文件封面格式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承诺函

采购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及以上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0637-258202020533）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中标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

注：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第一年维保费用		
2	第二年维保费用		
...	...		
	合计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2. 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设备配件清单承诺下浮率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承诺下浮百分比（整数）
1	例：海康威视	22寸安防显示器	DS-D5022FQ-NA	1	台	600		
2	例：海康威视	24寸高清显示器	DS-D5024F2-1V2	1	台	750		
3							
4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配件清单（单价）供应商进行下浮报价，书面承诺下浮百分比（整数）：单价每下浮 3%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注：投标人报价必须对所投的设备配件清单进行统一的整体下浮报价，并出具书面承诺。出现两种及以上的下浮报价，评分项：**设备配件清单承诺下浮率**得 0 分；报价高于拦标价的和未提供下浮报价的，评分项：**设备配件清单承诺下浮率**得 0 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或优于本次采购需求）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非“★”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若本项目无实质性响应条款，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每人每月费用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备注
		工资	社保等	小计			
1							
2							
3							
4							
5							
...	...						
合计						¥	/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配置服务人员费用的报价明细表，磋商供应商可视人员配置情况补充分项内容。
2. 合计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员费用的每月报价相符。
3.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设计，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并涵盖如下内容：

- （一） 实质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
- （二）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三）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 （四） 应对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方案。
- （五） 人员培训及管理，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 （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七） 工作必需的物质配备计划情况。
- （八）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 （九） 档案制度。
- （十） 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
- （十一） 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十二） 其它。

注：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机构设立方案、整体运作流程、管理计划、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